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6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65港元
購股權數目：	40,000,000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

在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中，2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陳衛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6,900,000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7,500,000
胡麗玉女士	執行董事	6,600,000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上述各名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